**2022 年度****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**

**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公开**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.3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18.1 万元的23.8% 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.17 万元，增长279.8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，完成预算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 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.16 万元，完成预算8.8 万元的47.3% 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.46 万元，增长489.3% 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 万元，完成预算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 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 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.16 万元，完成预算8.8 万元的47.3% 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.46 万元，增长489.3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9.3 万元的1.5% 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.28 万元，下降66.3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 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21年度汽车维修等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2022年进行报销，故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多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.16万元，占96.7% 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14万元，占3.3% 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 个、累计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.1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.16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 辆，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和维修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0.14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用餐 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 个，来访外宾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3 次，接待人数共16 人。主要包括兄弟单位来访和上级督查接待用餐。